



凱麥律師事務所
HIGH MARK LAW FIRM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书》，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东方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特此出具《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东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东方股份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东方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东方股份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东方股份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东方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东方股份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

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公司全体股东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名册等法律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共有 11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17 名。

东方股份法人股东为衢州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衢州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衢州控股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衢州控股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共计 117 名，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现有的 11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2.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 1.1 (1) 的答复，东方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东方股份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1) 2000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候的出资情况

1999年12月30日，衢州永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衢永评报字[1999]第037号）。

2000年1月11日，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对衢州东方大酒店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的通知书》（衢国资[2000]7号），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衢永评报字[1999]第037号）的评估结果。

2000年5月29日，衢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东方大酒店资产剥离及处置的批复》（衢国资[2000]4号），同意将剥离后的净资产402605.06元作为国家股投入将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6月6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2000]23号），同意设立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2000年6月6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东方大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2000]22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改制，组建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 789421.35 元，其中国有股为 402605.06 元，占总股本的 51%；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自 386816.29 元，占总股本 49%。

2000 年 7 月 20 日，衢州永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永会验字[2000]372 号），截至 2000 年 7 月 20 日止，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789420.46 元。

（2）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1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衢州市委员会下发《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衢委发[2001]31 号），不再保留粮食局，组建贸易与粮食局。

2004 年 7 月 6 日，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在东方大酒店增加注册资本行为股东会上表决意见的批复》（衢贸粮发[2004]24 号），同意以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增资后国家股股本为 132.6 万元，仍占总股本的 51%。

2004 年 7 月 12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章程中“衢州市粮食局以净资产入股”修改为“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出资”，同意以 2003 年未分配利润为转增注册资本，将东方大酒店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按持股比例，国家股增加至 132.6 万元，职工持股会资本增加至 127.4 万元。

2004 年 7 月 12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4 年 7 月 21 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04]130 号），截至 200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 2003 年的未分配利润 181.0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3）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5年6月7日，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衢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同意在东方大酒店增加注册资本行为股东会上按同意意见予以表决的批复》（衢贸粮发[2005]25号），同意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资本金由原来的2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同增。

2005年6月3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按持股比例，国家股由132.6万元增加至255万元。职工持股会由127.4万元增加至245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3019971.14元。

2005年6月8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05]85号），截至2005年6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4）2008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07年12月3日，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利润分红的答复》（衢贸粮发[2007]71号），同意将2006年底盈余公积中的390万元按出资比例（国有股51%和职工股49%）转增资本，其中国有股转增198.9万元，职工股转增191.1万元。同意以2006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410万元转增资本，其中国有股转增209.1万元，职工股转增200.9万元。

2008年4月5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其中增加的800万元分别由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9.1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98.9万元；衢州东方大酒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0.9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91.1万元。

2008年6月1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8]65号），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390万元、未分配利润410万元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5）2010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09年4月29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同意持股会会员以自然人股东身份与市国资公司组建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报市国资委办理撤销手续。

2009年5月26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国资监[2009]1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解散（撤销）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意见（持股会持有的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49%出资，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为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9年5月26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同意委托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会员有潘廉耻等共计117人。

2009年5月31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净资产总额为81,726,560.35元，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投入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1元，并同意各发起人认购的份额。

2009年12月28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9]第237号），截至2009年12月20日止，原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已将评估的净资产81,726,560.35元转入公司（筹），其中折合公司（筹）股本5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13,131,972.76元、计入未分配利润18,594,587.59元。

综上所述，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股份的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东方股份的注册资本已经真实、足额缴纳。

2.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2（1）的答复，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方股份的出资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东方股份历次出资形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2000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候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国资委、粮食局	402605.06	51	净资产
2	衢州市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386816.29	49	货币
	合计	789420.46	100	

（2）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粮食与贸易局	132.6	51	净资产、货币
2	衢州市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127.4	49	货币
	合计	260	100	

（3）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衢州市粮食与贸易局	255	51	净资产、货币
2	衢州市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4）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号		(万元)		
1	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	663	51	净资产、货币
2	衢州市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637	49	货币
	合计	1300	100	

(5) 2010年3月, 股份公司设立并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000	净资产
潘廉耻	8,338,759.71	16.67752	净资产
吴丽春	2,779,587.19	5.55917	净资产
张帆	1,667,752.06	3.33550	净资产
徐冬妹	833,875.71	1.66775	净资产
程能清	542,240.45	1.08448	净资产
朱晓敏	436,609.24	0.87322	净资产
戴金香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陈伟民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马凌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姚连忠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方净枝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夏艳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傅金萍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叶国建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刘延生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周荣贵	218,304.93	0.43661	净资产
俞世红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毛春燕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詹志金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郎姝梅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张勇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程美珍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方芳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曹景萍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郑小云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雪芬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静波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夏 琴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爱萍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 春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海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楼 莉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毛剑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罗永姣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叶雪筠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黄煦鑫	91,546.84	0.18309	净资产
陈小燕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陈丽明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夏丽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孙爱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罗谊琴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陈永楨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董 霞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汪建风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姜雪珍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吴红卫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孙亚静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周 俐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徐小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 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李锦高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璐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陈 洁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春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胡巧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方正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蒋兰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朱建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任荣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卫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欣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文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有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姚懋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和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翁莉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尹卸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延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军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董花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启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水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 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高东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柴生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银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水良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魏 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刘秋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素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全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建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诸葛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郎建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敏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建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燕飞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程旭琴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盛慧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慧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胡浙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建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继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 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军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钱小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劳燕峥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沈兰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伟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吴亚勤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凤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金仙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罗红梅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邵爱慧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有良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锡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陈利霞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龙中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王元春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汪晓华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李金标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童哲明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共计	50,000,000	100.00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 1.2 (1) - (2) 的答复, 东方股份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足额缴纳了历次出资,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东方股份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如未缴纳, 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 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 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 东方股份系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审验程序如下:

2009年5月26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同意委托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会员有潘廉耻等共计117人。

2009年5月31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净资产总额为81,726,560.35元，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投入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1元，并同意各发起人认购的份额。

2009年12月28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9]第237号），公司（筹）前身是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0日止，原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评估的净资产81,726,560.35元转入公司（筹），其中折合贵公司（筹）股本5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5,159,553.68元、计入盈余公积4,282,616.65元、计入未分配利润22,284,390.02元。

综上，东方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出资情况已经履行了评估及备案以及验资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东方股份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设立，东方股份的设立不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2015年3月20日，东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为925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362.6万元红利用于补缴股份公司设立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同城委托收款凭证》（检索号：2015051885484871）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自然人股东已于2015年5月18日由东方股份代扣代缴所得税，共计3626000.00元。

据此，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转增股本时，东方股份自然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东方股份足额代扣代缴。

3. 东方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共三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形如下：

（1）2004年7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

2004年7月12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章程中“衢州市粮食局以净资产入股”修改为“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出资”，同意以2003年末分配利润为转增注册资本，将东方大酒店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按持股比例，国家股增加至132.6万元，职工持股会资本增加至127.4万元。

2004年7月21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04]130号），截至200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2003年的未分配利润181.0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0万元。

（2）2005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05年6月3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按持股比例，国家股由132.6万元增加至255万元。职工持股会由127.4万元增加至245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3019971.14元。

2005年6月8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05]85号），截至2005年6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3）2008年7月，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

2008年4月5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其中增加的800万元分别由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9.1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98.9万元；衢州东方大酒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00.9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91.1万元。

2008年6月1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8]65号），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390万元、未分配利润410万元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同城委托收款凭证》（检索号：2010062167536438）并经东方股份确认，东方股份已于2010年6月21日代扣以上第（1）-（2）项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77438.8元及235200元。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同城委托收款凭证》（检索号：2014032496351611）并经东方股份确认，东方股份已于2014年3月24日代扣以上第（3）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783799.74元。

据此，东方股份历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已由东方股份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1.2（1）的答复，东方股份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其历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东方股份的历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 1.2 (1) 的答复，东方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职工持股会作为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职工持股会解散。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解散情况如下：

(1) 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0 年 6 月 6 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2000]23 号），同意设立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6 月 6 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2000]22 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改制，组建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 789421.35 元，其中国有股为 402605.06 元，占总股本的 51%；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自 386816.29 元，占总股本 49%。

(2) 职工持股会解散

2009年4月29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同意持股会会员以自然人股东身份与市国资公司组建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报市国资委办理撤销手续。

2009年5月26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国资监[2009]1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解散（撤销）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意见（持股会持有的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49%出资，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为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9年5月26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同意委托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会员有潘廉耻等共计117人。

（3）持股会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东方股份在职工持股会设立至解散间出现持股会内部成员间转让、持股会会员向持股会转让其持有份额的情况。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持有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持股会会员出资的原始收据作为确定解散时的会员名单及持有的份额并据此确定持有比例。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164名自然人会员，共计出资377308.23元，工会出资9508.06元，共计386816.29元。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原始收据，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持股会会员的出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总计	收据金额	收据号码
1	潘廉耻	118,413.20	50,000.00	027007
			50,000.00	027013
			14,413.20	027040

			4,000.00	022667
2	吴丽春	39,471.07	35,471.07	022793
			4,000.00	022719
3	张帆	23,682.64	19,682.64	022794
			4,000.00	022633
4	徐冬妹	11,841.32	4,000.00	022697
			7,841.32	022798
5	程能清	800.00	800.00	022657
6	朱晓敏	5,000.00	4,000.00	022702
			1,000.00	027014
7	戴金香	5,000.00	4,000.00	022623
			1,000.00	027008
8	陈伟民	5,000.00	1,000.00	027029
			4,000.00	022737
9	马凌	5,000.00	1,000.00	027034
			4,000.00	022736
10	姚连忠	5,000.00	4,000.00	022701
			1,000.00	027053
11	方净枝	5,000.00	1,000.00	027012
			4,000.00	022625
12	夏艳	5,000.00	1,000.00	027038
			4,000.00	022716
13	傅金萍	5,000.00	1,000.00	027032
			4,000.00	022653
14	叶国建	4,000.00	4,000.00	022797
15	刘延生	4,000.00	4,000.00	022772
16	周荣贵	800.00	800.00	022673
17	俞世红	2,500.00	500.00	027055
			800.00	022647
			1,200.00	027027
18	毛春燕	2,500.00	1,200.00	027030
			500.00	027057
			800.00	022643
19	詹志金	2,500.00	1,200.00	027021
			500.00	027061
			800.00	022644
20	郎姝梅	2,000.00	800.00	022780
			1,200.00	027049
21	张勇	2,000.00	2,000.00	022729
22	程美珍	1,200.00	800.00	022706

			400.00	027048
23	方 芳	2,000.00	1,200.00	027001
			800.00	022746
24	曹景萍	800.00	800.00	022683
25	郑小云	800.00	800.00	022661
26	姜雪芬	800.00	800.00	022766
27	姜静波	1,500.00	700.00	027026
			800.00	022639
28	夏 琴	1,500.00	700.00	027056
			800.00	022648
29	徐爱萍	1,500.00	700.00	027044
			800.00	022665
30	徐 春	1,500.00	800.00	022768
			700.00	027042
31	徐海风	1,500.00	700.00	027016
			800.00	022650
32	楼 莉	1,500.00	700.00	027005
			800.00	022658
33	毛剑华	1,500.00	700.00	027009
			800.00	022651
34	罗永姣	1,500.00	800.00	022754
			700.00	027058
35	叶雪筠	1,500.00	800.00	022672
			700.00	027023
36	黄煦鑫	800.00	800.00	022731
37	陈小燕	1,200.00	400.00	027045
			800.00	022627
38	陈丽明	1,200.00	1,200.00	027041
39	夏丽玲	1,200.00	400.00	027047
			800.00	022638
40	孙爱莲	400.00	400.00	027046
		800.00	800.00	022619
41	罗谊琴	1,000.00	200.00	027054
			800.00	022695
42	陈永桢	1,000.00	500.00	022799
			500.00	022649
43	董 霞	1,000.00	200.00	027025
			800.00	022662
44	汪建风	1,000.00	200.00	027017
			800.00	022652

45	姜雪珍	1,000.00	200.00	027019
			800.00	022659
46	吴红卫	800.00	800.00	022671
47	孙亚静	1,000.00	200.00	027037
			800.00	022696
48	周 俐	1,000.00	800.00	022634
			200.00	027033
49	徐小伟	800.00	800.00	027035
50	占 驰	800.00	800.00	022666
51	李锦高	800.00	800.00	022669
52	张 璐	800.00	800.00	022675
53	王丽娟	800.00	800.00	022676
54	王丽芬	800.00	800.00	022693
55	陈 洁	800.00	800.00	022735
56	徐春华	800.00	800.00	022721
57	胡巧红	800.00	800.00	022709
58	方正美	800.00	800.00	022752
59	蒋兰英	800.00	800.00	022751
60	朱建红	800.00	800.00	022742
61	任荣富	800.00	800.00	022705
62	杨卫平	800.00	800.00	022704
63	郑欣宇	800.00	800.00	022703
64	吴文仙	800.00	800.00	022718
65	吴有松	800.00	800.00	022745
66	姚懋芳	800.00	800.00	022770
67	吴和平	800.00	800.00	022774
68	翁莉芳	800.00	800.00	027004
69	尹卸香	800.00	800.00	027002
70	周延香	800.00	800.00	022622
71	徐 红	800.00	800.00	022626
72	张 军	800.00	800.00	022636
73	董花萍	800.00	800.00	022663
74	郑启明	800.00	800.00	022664
75	张 璟	800.00	800.00	022668
76	周水仙	800.00	800.00	022673
77	余 蕾	800.00	800.00	022690
78	高东升	800.00	800.00	022681
79	柴生珍	800.00	800.00	022684
80	郑银才	800.00	800.00	022733

81	张水良	800.00	800.00	022730
82	魏 芳	800.00	800.00	022727
83	刘秋华	800.00	800.00	022720
84	王素芬	800.00	800.00	022674
85	杨全红	800.00	800.00	022715
86	余建华	800.00	800.00	022744
87	诸葛斌	800.00	800.00	022713
88	郎建文	800.00	800.00	022714
89	郑敏峰	800.00	800.00	022723
90	徐建英	800.00	800.00	022755
91	余燕飞	800.00	800.00	022217
92	程旭琴	800.00	800.00	022708
93	盛慧英	800.00	800.00	022761
94	张 红	800.00	800.00	027020
95	占慧芳	500.00	500.00	022750
96	胡浙英	500.00	500.00	022738
97	戴建英	500.00	500.00	022764
98	戴继红	500.00	500.00	022621
99	王 艳	1,000.00	1,000.00	022624
100	余军红			
101	钱小芳	500.00	500.00	022734
102	劳燕峥	500.00	500.00	022654
103	沈兰花	500.00	500.00	022753
104	王伟英	500.00	500.00	022765
105	吴亚勤	500.00	500.00	022773
106	余凤媛	500.00	500.00	022710
107	兰金仙	500.00	500.00	022630
108	罗红梅	500.00	500.00	022631
109	邵爱慧	500.00	500.00	022640
110	毛有良	500.00	500.00	022687
111	毛锡君	500.00	500.00	022691
112	陈利霞	500.00	500.00	022655
113	兰龙中	200.00	200.00	022660
114	王元春	200.00	200.00	022689
115	汪晓华	200.00	200.00	022694
116	李金标	100.00	100.00	022632
117	童哲明	100.00	100.00	022741
118	郭慧芬	800.00	800.00	022642

119	姜奕艳	1,500.00	700.00	027043
			800.00	022769
120	汪菲	2,000.00	200.00	022747
			1,800.00	027018
121	李培珍	500.00	500.00	022762
122	方弘	800.00	800.00	022760
123	程冬兰	200.00	200.00	022756
124	蔡琴	500.00	500.00	022656
125	沈招德	500.00	500.00	022763
126	汪李萍	500.00	500.00	022629
127	周承仙	2,500.00	1,200.00	022800
			500.00	027060
			800.00	022740
128	方莉	500.00	500.00	022646
129	周卫平	2,500.00	500.00	027059
			800.00	022670
			1,200.00	022796
130	张晓燕	500.00	500.00	022628
131	徐卫芳	800.00	800.00	022739
132	韩雅芳	1,500.00	800.00	022698
			700.00	027031
133	陈黎敏	500.00	500.00	022680
134	陈锡奎	800.00	800.00	022757
135	苗瑞成	5,000.00	1,000.00	027010
			4,000.00	022728
136	吴平平	800.00	800.00	022778
137	童荷英	800.00	800.00	027064
138	唐建斌	800.00	800.00	022637
139	叶静	800.00	800.00	027052
140	钱小伟	1,000.00	200.00	027028
			800.00	022635
141	徐丽霞	800.00	800.00	027003
142	宋向军	800.00	800.00	022743
143	樊小卉	800.00	800.00	022677
144	周伟军	100.00	100.00	022712
145	徐淑华	500.00	500.00	022775
146	周建斌	800.00	800.00	022620
147	邵焱	1,000.00	200.00	027051
			800.00	022692

148	徐云仙	800.00	800.00	022707
149	郑劼	500.00	500.00	027039
150	丰锡康	500.00	500.00	022722
151	邹彩霞	1,000.00	800.00	-
			200.00	027022
152	郑利泳	800.00	800.00	022679
153	张建华	1,000.00	200.00	027036
			800.00	022726
154	余世新	200.00	200.00	022641
155	付建芳	800.00	800.00	022725
156	钱俊峰	500.00	500.00	027011
157	余晓燕	800.00	800.00	022781
158	黄文珍	800.00	800.00	022724
159	王琼香	800.00	800.00	022682
160	张晓斌	800.00	800.00	022700
161	吴大敏	400.00	400.00	022711
162	李曙梅	1,500.00	800.00	022699
			700.00	027024
163	周月仙	800.00	800.00	022783
164	黄茶芳	800.00	800.00	022688
165	工会	9,508.06	9,508.06	028619
	共计	386,816.29		

2009年4月29日，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会员大会通过了《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会议通报了持股会成立以来会员之间股份转让情况，并予以确认。表决通过对企业改制后由持股会委托工会代管的剩余职工原始股38908.06元，按持股会现有117人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大会同意持股会会员以自然人身份与市国资公司组建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报市国资办理撤销手续。

本次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确定的会员名单、确认的出资金额、将原工会代管的剩余职工股及持股会受让的出资份额再分配后金额及百分比如下：

序号	姓名	确认的出资份额（元）	再分配后份额（元）	百分比（%）
1	潘廉耻	118413.20	131655.84	16.67752
2	吴丽春	39471.07	43885.29	5.55917
3	张帆	23682.64	26331.17	3.3355
4	徐冬梅	11841.32	13165.58	1.66775

5	程能清	7700	8561.12	1.08448
6	朱晓敏	6200	6893.37	0.87322
7	戴金香	5000	5559.17	0.70421
8	陈伟民	5000	5559.17	0.70421
9	马凌	5000	5559.17	0.70421
10	姚连忠	5000	5559.17	0.70421
11	方净枝	5000	5559.17	0.70421
12	夏艳	5000	5559.17	0.70421
13	付金萍	5000	5559.17	0.70421
14	叶国建	4000	4447.34	0.56337
15	刘延生	4000	4447.34	0.56337
16	周荣贵	3100	3446.69	0.43661
17	俞世红	2500	2779.59	0.3521
18	毛春燕	2500	2779.59	0.3521
19	詹志金	2500	2779.59	0.3521
20	郎姝梅	2000	2223.69	0.28169
21	张勇	2000	2223.69	0.28169
22	程美珍	2000	2223.69	0.28169
23	方芳	2000	2223.69	0.28169
24	曹景萍	1600	1778.93	0.22535
25	郑小云	1600	1778.93	0.22535
26	姜雪芬	1600	1778.93	0.22535
27	姜静波	1500	1667.75	0.21126
28	夏琴	1500	1667.75	0.21126
29	徐爱萍	1500	1667.75	0.21126
30	徐春	1500	1667.75	0.21126
31	徐海凤	1500	1667.75	0.21126
32	楼莉	1500	1667.75	0.21126
33	毛剑华	1500	1667.75	0.21126
34	罗永姣	1500	1667.75	0.21126
35	叶雪筠	1500	1667.75	0.21126
36	黄煦鑫	1300	1445.38	0.18309
37	陈小燕	1200	1334.2	0.16901
38	陈丽明	1200	1334.2	0.16901
39	夏丽玲	1200	1334.2	0.16901
40	孙爱莲	1200	1334.2	0.16901
41	罗谊琴	1000	1111.83	0.14084
42	陈永楨	1000	1111.83	0.14084

43	董霞	1000	1111.83	0.14084
44	汪建凤	1000	1111.83	0.14084
45	姜雪珍	1000	1111.83	0.14084
46	吴红卫	1000	1111.83	0.14084
47	孙亚静	1000	1111.83	0.14084
48	周俐	1000	1111.83	0.14084
49	徐小伟	800	889.47	0.11267
50	占驰	800	889.47	0.11267
51	李锦高	800	889.47	0.11267
52	张璐	800	889.47	0.11267
53	王丽娟	800	889.47	0.11267
54	王丽芬	800	889.47	0.11267
55	陈洁	800	889.47	0.11267
56	徐春华	800	889.47	0.11267
57	胡巧红	800	889.47	0.11267
58	方正美	800	889.47	0.11267
59	蒋兰英	800	889.47	0.11267
60	朱建红	800	889.47	0.11267
61	任荣富	800	889.47	0.11267
62	杨冰	800	889.47	0.11267
63	郑欣宇	800	889.47	0.11267
64	吴文仙	800	889.47	0.11267
65	吴有松	800	889.47	0.11267
66	姚懋芳	800	889.47	0.11267
67	吴和平	800	889.47	0.11267
68	翁莉芳	800	889.47	0.11267
69	尹卸香	800	889.47	0.11267
70	周延香	800	889.47	0.11267
71	徐红	800	889.47	0.11267
72	张军	800	889.47	0.11267
73	董花萍	800	889.47	0.11267
74	张璟	800	889.47	0.11267
75	周水仙	800	889.47	0.11267
76	余蕾	800	889.47	0.11267
77	高东升	800	889.47	0.11267
78	柴生珍	800	889.47	0.11267
79	郑银才	800	889.47	0.11267
80	张水良	800	889.47	0.11267

81	魏芳	800	889.47	0.11267
82	刘秋华	800	889.47	0.11267
83	王素芬	800	889.47	0.11267
84	杨全红	800	889.47	0.11267
85	余建华	800	889.47	0.11267
86	诸葛斌	800	889.47	0.11267
87	郎建文	800	889.47	0.11267
88	郑敏峰	800	889.47	0.11267
89	徐建英	800	889.47	0.11267
90	余燕飞	800	889.47	0.11267
91	程旭琴	800	889.47	0.11267
92	盛慧英	800	889.47	0.11267
93	张红	800	889.47	0.11267
94	郑启明	800	889.47	0.11267
95	占慧芳	500	555.91	0.07042
96	胡浙英	500	555.91	0.07042
97	戴继红	500	555.91	0.07042
98	王艳	500	555.91	0.07042
99	余军红	500	555.91	0.07042
100	钱小芳	500	555.91	0.07042
101	劳燕峥	500	555.91	0.07042
102	沈兰花	500	555.91	0.07042
103	王伟英	500	555.91	0.07042
104	吴亚勤	500	555.91	0.07042
105	余凤媛	500	555.91	0.07042
106	兰金仙	500	555.91	0.07042
107	罗红梅	500	555.91	0.07042
108	邵爱慧	500	555.91	0.07042
109	毛友良	500	555.91	0.07042
110	毛锡君	500	555.91	0.07042
111	陈利霞	500	555.91	0.07042
112	戴建英	500	555.91	0.07042
113	兰龙中	200	222.37	0.02817
114	王元春	200	222.37	0.02817
115	汪晓华	200	222.37	0.02817
116	李金标	100	111.18	0.01408
117	童哲明	100	111.18	0.01408
	合计:	347908.23	386816.29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与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原始收据，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解散时，会员与持股会、会员间的持股会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会转让方	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郭慧芬	800	持股会
2	姜亦艳	1500	
3	汪菲	2000	
4	李培珍	500	
5	方弘	800	
6	程冬兰	200	
7	蔡琴	500	
8	沈招德	500	
9	汪李萍	500	
10	周承仙	2500	
11	方莉	500	
12	周卫平	2500	
13	张晓燕	500	
14	徐卫芳	800	
15	韩雅芳	1500	
16	陈黎明	500	
17	李曙梅	800	
18	陈锡奎	800	
19	苗瑞成	5000	
20	吴平平	800	
21	童荷英	800	
22	唐建斌	800	
23	叶静	800	
24	钱小伟	1000	
25	徐丽霞	800	
26	宋向军	800	

27	樊小卉	800		
28	周伟军	100		
29	徐淑华	500	程能清	
29	周建斌	800		
30	邵焱	1000		
31	徐云仙	800		
32	郑劫	500		
33	丰锡康	500		
34	邱彩霞	1000		
35	郑利泳	800		
36	张建华	1000		
37	余世新	200		吴红卫
38	付建芳	800		姜雪芬
39	钱俊峰	500	黄煦鑫	
40	余晓燕	800	程美珍	
41	黄文珍	800	郑小云	
42	王琼香	800	曹景萍	
43	张晓斌	800	朱晓敏	
44	吴大敏	400		
45	李曙梅	700	周荣贵	
46	周月仙	800		
47	黄茶芳	800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7 号），徐淑华、徐云仙、郑劫、丰锡康、张建华分别以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程能清为第三人，黄文珍以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郑小云为第三人，周月仙、黄茶芳分别以

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周荣贵为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全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根据上述判决书的内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第三人作为股权的善意受让人，持有了股金收据，经职工持股会确认，并经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簿是产权和归属的依据，股权经合法公示程序就有公信力。现已就股权变动做了正式登记，并核发了股权证书，若支持原告诉请，确认双方转让行为无效，则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原告主张，理由不充分，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上述判决原告均未上诉，判决均已生效。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纠纷及纠纷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 (元)	受让方	是否出现纠纷	纠纷处置情况
1	郭慧芬	800	持股会	否	/
2	姜亦艳	1500		否	/
3	汪菲	2000		否	/
4	李培珍	500		否	/
5	方弘	800		否	/
6	程冬兰	200		否	/
7	蔡琴	500		否	/
8	沈招德	500		否	/
9	汪李萍	500		否	/
10	周承仙	2500		否	/
11	方莉	500		否	/
12	周卫平	2500		否	/
13	张晓燕	500		否	/
14	徐卫芳	800		否	/
15	韩雅芳	1500		否	/
16	陈黎明	500		否	/
17	李曙梅	800		否	/
18	陈锡奎	800		否	/

19	苗瑞成	5000		否	/
20	吴平平	800		否	/
21	童荷英	800		否	/
22	唐建斌	800		否	/
23	叶静	800		否	/
24	钱小伟	1000		否	/
25	徐丽霞	800		否	/
26	宋向军	800		否	/
27	樊小卉	800		否	/
28	周伟军	100		否	/
29	徐淑华	5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1 号)
29	周建斌	800		否	/
30	邵焱	1000		否	/
31	徐云仙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3 号)
32	郑劼	500	程能清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2 号)
33	丰锡康	5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0 号)
34	邱彩霞	1000		否	/
35	郑利泳	800		否	/
36	张建华	10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6 号)
37	余世新	200	吴红卫	否	/
38	付建芳	800	姜雪芬	否	/
39	钱俊峰	500	黄煦鑫	否	/
40	余晓燕	800	程美珍	否	/
41	黄文珍	800	郑小云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8 号)
42	王琼香	800	曹景萍	否	/
43	张晓斌	800		否	/
44	吴大敏	400	朱晓敏	否	/

45	李曙梅	700	周荣贵	否	/
46	周月仙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9号）
47	黄茶芳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7号）

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部分会员间持股会份额转让事项出现纠纷，已通过诉讼解决，上述判决书判决受让方合法受让该份额。根据上述判决书的判决依据和结果，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以原始出资收据作为确定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持股会会员名单及持有份额的确定依据符合职工持股会的实际情况，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利于东方股份的股权清晰。

持股会份额受让方程能清、吴红卫、姜雪芬、黄煦鑫、程美珍、曹景萍、朱晓敏、周荣贵已经出具《承诺》，承诺“1. 本人受让的原职工持股会份额已支付转让款且已完成转让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2. 因原职工持股会份额转让导致的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11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承诺“一、本人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本人拥有所持东方股份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三、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东方股份遭受损失，本人愿向东方股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原持股会会员与持股会的份额转让未出现纠纷。原持股会会员间转让份额部分出现的纠纷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各判决书均判决受让方合法受让该份额，该等判决已生效。

综上所述，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虽然在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就原持股会会员间份额转让出现纠纷，但基于（1）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已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且已取得《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国资监[2009]1号），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合法有效。（2）职工持股会出现纠纷的份额

已通过诉讼解决，相关《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原职工持股会份额受让方已出具承诺；（3）判决书明确各受让方股权的善意受让人，持有了股金收据，经职工持股会确认，并经工商登记后的转让行为有效；（4）原受让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无权属纠纷，因纠纷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5）东方股份现有股东已出具确认文件对其目前持有东方股份的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形成、变更及解除合法有效，产生的纠纷已得到有效解决，存在的潜在纠纷影响东方股份的现有股权结构的风险较小，且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4.1（1）的答复，除以上职工持股会涉及的事项外，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东方股份于 2010 年 3 月由原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后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11 日，法人股东由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原法律意见书以万股计、小数点保留四位）：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000	净资产
潘廉耻	8,338,759.71	16.67752	净资产
吴丽春	2,779,587.19	5.55917	净资产
张帆	1,667,752.06	3.33550	净资产
徐冬妹	833,875.71	1.66775	净资产
程能清	542,240.45	1.08448	净资产
朱晓敏	436,609.24	0.87322	净资产
戴金香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陈伟民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马凌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姚连忠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方净枝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夏艳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傅金萍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叶国建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刘延生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周荣贵	218,304.93	0.43661	净资产
俞世红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毛春燕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詹志金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郎姝梅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张 勇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程美珍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方 芳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曹景萍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郑小云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雪芬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静波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夏 琴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爱萍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 春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海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楼 莉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毛剑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罗永姣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叶雪筠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黄煦鑫	91,546.84	0.18309	净资产
陈小燕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陈丽明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夏丽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孙爱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罗谊琴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陈永楨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董 霞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汪建风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姜雪珍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吴红卫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孙亚静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周 俐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徐小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 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李锦高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璐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陈 洁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春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胡巧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方正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蒋兰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朱建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任荣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卫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欣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文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有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姚懋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和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翁莉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尹卸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延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军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董花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启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水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 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高东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柴生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银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水良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魏 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刘秋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素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全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建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诸葛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郎建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敏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建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燕飞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程旭琴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盛慧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慧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胡浙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建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继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 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军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钱小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劳燕峥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沈兰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伟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吴亚勤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凤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金仙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罗红梅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邵爱慧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有良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锡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陈利霞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龙中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王元春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汪晓华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李金标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童哲明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电子化证券簿记系统记录采取整数位，记录股份数量的最小单位为壹股。公司原登记股份数为非整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况，不符合上述规定。

2015年7月3日，东方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原登记股份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调整。在采取四舍五入方式调整后股份总数为50,000,004股，每股1元，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不一致，董事长潘廉耻自愿减去三股，副董事长吴丽春自愿减少一股，达到股份总额与注册资本总额相一致。东方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调整方案》及新章程，且各股东对其持

有的经调整后的持股数量进行了书面确认。本次调整后，东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	51.0000	净资产
潘廉耻	8,338,757	16.6775	净资产
吴丽春	2,779,586	5.5592	净资产
张帆	1,667,752	3.3355	净资产
徐冬妹	833,876	1.6678	净资产
程能清	542,240	1.0845	净资产
朱晓敏	436,609	0.8732	净资产
戴金香	352,104	0.7042	净资产
陈伟民	352,104	0.7042	净资产
马凌	352,104	0.7042	净资产
姚连忠	352,104	0.7042	净资产
方净枝	352,104	0.7042	净资产
夏艳	352,104	0.7042	净资产
傅金萍	352,104	0.7042	净资产
叶国建	281,684	0.5634	净资产
刘延生	281,684	0.5634	净资产
周荣贵	218,305	0.4366	净资产
俞世红	176,052	0.3521	净资产
毛春燕	176,052	0.3521	净资产
詹志金	176,052	0.3521	净资产
郎姝梅	140,843	0.2817	净资产
张勇	140,843	0.2817	净资产
程美珍	140,843	0.2817	净资产
方芳	140,843	0.2817	净资产
曹景萍	112,673	0.2254	净资产
郑小云	112,673	0.2254	净资产
姜雪芬	112,673	0.2254	净资产
姜静波	105,631	0.2113	净资产
夏琴	105,631	0.2113	净资产
徐爱萍	105,631	0.2113	净资产
徐春	105,631	0.2113	净资产
徐海风	105,631	0.2113	净资产
楼莉	105,631	0.2113	净资产
毛剑华	105,631	0.2113	净资产
罗永姣	105,631	0.2113	净资产

叶雪筠	105,631	0.2113	净资产
黄煦鑫	91,547	0.1831	净资产
陈小燕	84,505	0.1690	净资产
陈丽明	84,505	0.1690	净资产
夏丽玲	84,505	0.1690	净资产
孙爱莲	84,505	0.1690	净资产
罗谊琴	70,421	0.1408	净资产
陈永楨	70,421	0.1408	净资产
董霞	70,421	0.1408	净资产
汪建风	70,421	0.1408	净资产
姜雪珍	70,421	0.1408	净资产
吴红卫	70,421	0.1408	净资产
孙亚静	70,421	0.1408	净资产
周俐	70,421	0.1408	净资产
徐小伟	56,337	0.1127	净资产
占驰	56,337	0.1127	净资产
李锦高	56,337	0.1127	净资产
张璐	56,337	0.1127	净资产
王丽娟	56,337	0.1127	净资产
王丽芬	56,337	0.1127	净资产
陈洁	56,337	0.1127	净资产
徐春华	56,337	0.1127	净资产
胡巧红	56,337	0.1127	净资产
方正美	56,337	0.1127	净资产
蒋兰英	56,337	0.1127	净资产
朱建红	56,337	0.1127	净资产
任荣富	56,337	0.1127	净资产
杨卫平	56,337	0.1127	净资产
郑欣宇	56,337	0.1127	净资产
吴文仙	56,337	0.1127	净资产
吴有松	56,337	0.1127	净资产
姚懋芳	56,337	0.1127	净资产
吴和平	56,337	0.1127	净资产
翁莉芳	56,337	0.1127	净资产
尹卸香	56,337	0.1127	净资产
周延香	56,337	0.1127	净资产
徐红	56,337	0.1127	净资产
张军	56,337	0.1127	净资产

董花萍	56,337	0.1127	净资产
郑启明	56,337	0.1127	净资产
张 璟	56,337	0.1127	净资产
周水仙	56,337	0.1127	净资产
余 蕾	56,337	0.1127	净资产
高东升	56,337	0.1127	净资产
柴生珍	56,337	0.1127	净资产
郑银才	56,337	0.1127	净资产
张水良	56,337	0.1127	净资产
魏 芳	56,337	0.1127	净资产
刘秋华	56,337	0.1127	净资产
王素芬	56,337	0.1127	净资产
杨全红	56,337	0.1127	净资产
余建华	56,337	0.1127	净资产
诸葛斌	56,337	0.1127	净资产
郎建文	56,337	0.1127	净资产
郑敏峰	56,337	0.1127	净资产
徐建英	56,337	0.1127	净资产
余燕飞	56,337	0.1127	净资产
程旭琴	56,337	0.1127	净资产
盛慧英	56,337	0.1127	净资产
张 红	56,337	0.1127	净资产
占慧芳	35,210	0.0704	净资产
胡浙英	35,210	0.0704	净资产
戴建英	35,210	0.0704	净资产
戴继红	35,210	0.0704	净资产
王 艳	35,210	0.0704	净资产
余军红	35,210	0.0704	净资产
钱小芳	35,210	0.0704	净资产
劳燕峥	35,210	0.0704	净资产
沈兰花	35,210	0.0704	净资产
王伟英	35,210	0.0704	净资产
吴亚勤	35,210	0.0704	净资产
余凤媛	35,210	0.0704	净资产
兰金仙	35,210	0.0704	净资产
罗红梅	35,210	0.0704	净资产
邵爱慧	35,210	0.0704	净资产
毛有良	35,210	0.0704	净资产

毛锡君	35,210	0.0704	净资产
陈利霞	35,210	0.0704	净资产
兰龙中	14,084	0.0282	净资产
王元春	14,084	0.0282	净资产
汪晓华	14,084	0.0282	净资产
李金标	7,042	0.0141	净资产
童哲明	7,042	0.0141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东方股份原章程股份登记数采取非整数位的方式，不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东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调整方案》，且各股东对调整后的股份进行了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调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4.1 (1) - (2) 的答复，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形成、变更及解除合法有效，产生的纠纷已得到有效解决，存在的潜在纠纷影响东方股份的现有股权结构的风险较小，且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方股份将股东所持股份数调整为整数的《股份调整方案》已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股东书面确认，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东方股份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及权属争议纠纷。东方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自

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共进行两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国有股东由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变更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2 号），通知将衢州市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入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衢国资监督办[2008]2 号），同意将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注入市国资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划转后由市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9 年 2 月 13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3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3	51
2	衢州市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637	49
	合计	1300	100

(2) 2014 年 11 月，国有股东由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和资产的批复》（衢国资发[2014]26 号），同意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给衢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14年11月11日，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衢州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1日，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000	净资产
潘廉耻	8,338,759.71	16.67752	净资产
吴丽春	2,779,587.19	5.55917	净资产
张帆	1,667,752.06	3.33550	净资产
徐冬妹	833,875.71	1.66775	净资产
程能清	542,240.45	1.08448	净资产
朱晓敏	436,609.24	0.87322	净资产
戴金香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陈伟民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马凌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姚连忠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方净枝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夏艳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傅金萍	352,104.26	0.70421	净资产
叶国建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刘延生	281,683.66	0.56337	净资产
周荣贵	218,304.93	0.43661	净资产
俞世红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毛春燕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詹志金	176,052.45	0.35210	净资产
郎姝梅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张勇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程美珍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方芳	140,843.10	0.28169	净资产
曹景萍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郑小云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雪芬	112,673.09	0.22535	净资产
姜静波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夏 琴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爱萍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 春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徐海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楼 莉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毛剑华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罗永姣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叶雪筠	105,631.22	0.21126	净资产
黄煦鑫	91,546.84	0.18309	净资产
陈小燕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陈丽明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夏丽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孙爱莲	84,504.97	0.16901	净资产
罗谊琴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陈永楨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董 霞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汪建风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姜雪珍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吴红卫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孙亚静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周 俐	70,420.60	0.14084	净资产
徐小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 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李锦高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璐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丽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陈 洁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春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胡巧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方正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蒋兰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朱建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任荣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卫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欣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文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有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姚懋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吴和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翁莉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尹卸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延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军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董花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启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璟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周水仙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 蕾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高东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柴生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银才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水良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魏 芳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刘秋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王素芬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杨全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建华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诸葛斌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郎建文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郑敏峰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徐建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余燕飞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程旭琴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盛慧英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张 红	56,336.86	0.11267	净资产
占慧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胡浙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建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戴继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 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军红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钱小芳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劳燕峥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沈兰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王伟英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吴亚勤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余凤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金仙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罗红梅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邵爱慧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有良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毛锡君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陈利霞	35,209.98	0.07042	净资产
兰龙中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王元春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汪晓华	14,084.37	0.02817	净资产
李金标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童哲明	7,041.87	0.01408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东方股份在国有股权划转时，存在（1）2009年，有限公司阶段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时，未就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召开股东会；（2）2014年，股份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时未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确认。但基于（1）2009年，有限公司阶段的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是由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组需要决定的无偿划转事项，该股权无偿划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股东在后续的股权演变过程未提出异议。（2）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东方股份的国有股权设置出具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前述法律瑕疵产生的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不对东方股份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东方股份在其股本及其演变中无股票发行的情形。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拥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3 家，基本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公司的子公司”。13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东方商厦

根据东方商厦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0877）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方商厦于 2000 年 8 月 9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商厦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1) 2000 年 08 月，东方商厦设立

2000 年 8 月 6 日，衢州永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永会验字[2000]第 385 号），确认东方商厦系由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东方商厦已收到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东方商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0	80%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0	20%
合计	50	100%

(2)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4 月 1 日，东方商厦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重新选举潘廉耻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帆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监事；重新聘任潘廉耻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理；同意衢州东方商

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6]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经盈余共计伍拾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	20%
合计	100	100%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11 日，东方商厦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四条、第五章第七条的内容。

2008 年 7 月 21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8]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盈余共计 42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0 万元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40	80%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60	20%
合计	800	100%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09年3月，股东变更

2009年2月28日，东方商厦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有的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8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与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所持的衢州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的1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09年3月1日，东方商厦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委派潘廉耻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张帆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监事；聘任潘廉耻为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理。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2日，东方商厦股东签署《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9月21日，东方商厦股东签署《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1年9月9日，东方商厦股东签署《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800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年9月26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1]32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300万元（其中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00万元），未分配利润1900万元，合计2200万元转增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3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26日，东方商厦股东签署《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5000万元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前分三期以货币及实物（房产）形式出资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于2013年12月12日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24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以实物（房产）形式缴纳，第三期出资1600万元于2015年11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纳。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3]0414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商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东方商厦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东方商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商厦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东方商厦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衢州东方大酒店

根据衢州东方大酒店目前持有的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73409）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衢州东方大酒店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成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 日，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3]0259 号），确认衢州东方大酒店系由衢州东方集团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已收到衢州东方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衢州东方大酒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根据衢州东方大酒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衢州东方大酒店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东方股份持有衢州东方大酒店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开化东方大酒店

根据开化东方大酒店目前持有的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24000023965）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开化东方大酒店于2014年5月8日注册成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开化东方大酒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开化东方大酒店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100%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开化东方大酒店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常山东方大酒店

根据常山东方大酒店目前持有的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22000022955）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常山东方大酒店于2013年1月17日注册成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常山东方大酒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常山东方大酒店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100%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常山东方大酒店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东方旅行社

根据东方旅行社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01663）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方旅行社于2005年4月25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其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东方旅行社设立

2012年8月2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5]第42号），确认衢州市东方旅行社系王益凤、沈惠芬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叁拾万元，截至2005年3月28日止，东方旅行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东方旅行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益凤	15	50%
沈惠芬	15	50%
合计	30	100%

(2) 2007年7月，股东变更

2007年7月25日，东方旅行社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益凤所持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壹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份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连同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同意王益凤所持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壹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份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连同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2007年7月25日，王益凤与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益凤同意将其所持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壹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为壹拾伍万元。

2007年7月25日，沈惠芬与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沈惠芬同意将其所持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壹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为壹拾伍万元。

2007年7月25日，东方旅行社股东会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委派吴丽春为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王益强为衢州市东方旅行社监事；聘任沈惠芬为衢州市东方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东方旅行社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方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旅行社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100%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东方旅行社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东方物业

根据东方物业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7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05490）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方物业于200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物业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其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3年1月，东方物业的设立

2003年1月21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公验字[2003]第15号），确认东方物业管理系由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公会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拾万元，截至2003年1月17日止，衢州东方物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东方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	90%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	10%
合计	10	100%

(2) 2007年10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0月10日，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拾万元人民币增至壹佰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6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07]197号），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5日止，东方物业已收到其股东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652.48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7,347.52元，以上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0	10%
合计	100	100%

东方物业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与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08年12月31日，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由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一方投资；委派潘廉耻为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张帆为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聘任潘廉耻为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东方物业已就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登记手续。

根据东方物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物业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100%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东方物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7. 新欣东方

根据新欣东方目前持有的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42157）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新欣东方于2010年6月28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欣东方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其设立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 2010年5月，新欣东方设立

2010年6月24日，衢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0]94号），确认新欣东方食品系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以前一次缴足，截至2010年6月24日止，新欣东方食品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新欣东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与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州新欣东方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8日，新欣东方股东通过《股东决定书》，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变更为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组织机构不作调整。

本次股权变更后，新欣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新欣东方已就上述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新欣东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欣东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股份持有其100%股权，东方股份持有的新欣东方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掌上东方

根据掌上东方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74926）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掌上东方于2013年11月22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掌上东方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8日，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3]第0389号），确认掌上东方电子系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掌上东方电子商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掌上东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掌上东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掌上东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商厦持有其 100% 股权，东方商厦持有的掌上东方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9. 衢佬大

根据衢佬大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3000029694）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衢佬大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佬大未进行股权变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2 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3]第 0282 号），确认衢州衢佬大系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止，衢州衢佬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佰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衢佬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衢佬大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衢佬大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商厦持有其 100% 股权，东方商厦持有的衢佬大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 东江东方

根据东江东方目前持有的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3000018248）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江东方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江东方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2月14日，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1]第031号），确认衢州东江东方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系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截至2011年1月30日止，东江东方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东江东方农产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东江东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江东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商厦持有其100%股权，东方商厦持有东江东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1. 东港东方

根据东港东方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44138）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港东方于2010年9月7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港东方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2010年9月3日，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2010]298号），确认东港东方商务系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捌拾捌万元，截至2010年9月2日止，东港东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捌拾捌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东港东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88	100%
合计	88	100%

根据东港东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港东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商厦持有其100%股权，东方商厦持有东港东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2. 东方广场

根据东方广场目前持有的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3000038564）及其工商登记档案，东方广场于2014年11月17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03000038564
住所	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6幢
法定代表人	毛春燕
注册资本	3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销售（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限品种供应）、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7日）；卷烟、雪茄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物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及饰品、鞋帽、箱包、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工艺品、玩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避孕套、避孕帽、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配件、家具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零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7日至长期

东方广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东方广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广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商厦持有其100%股权，东方商厦持有东方广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3. 家友家政

根据家友家政目前持有的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63780）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家友家政于2012年8月28日注册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友家政未进行股权转让，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3日，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2]第282号），确认东方家友家政系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东方家友家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东方家友家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衢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家友家政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家友家政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东方物业持有其100%股权，东方物业持有家友家政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并在依法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合法

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自东方股份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衢州国资公司持有东方股份 2,550 万股股份，占东方股份股份总数的 51%，为东方股份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衢州国资公司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东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东方股份现有股权结构，衢州控股持有东方股份 2,550 万股股份，占东方股份股份总数的 51%，为东方股份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衢州国资公司，衢州国资公司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东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东方股份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衢州国资公司，衢州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衢州控股为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东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信息，衢州国资公司及衢州控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控股股东衢州控股及原控股股东衢州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东方股份董事毛家虎兼任衢州市龙潭水电站站长，董事刘才水兼任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吕玲兼任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衢州市捷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钭跃铨在衢州市财政局担任副调研员，为公务员身份。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9 日下发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任免的通知》（衢国资发[2015]5 号），东方股份董事毛家虎、刘才水，监事吕玲的任职已取得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根据 2013 年 4 月 13 日，中共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斜跃铨同志任职的函》（衢市组函[2013]8 号），东方股份监事斜跃铨的任职已取得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的同意。根据东方股份、东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东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对反馈问题 1.6.1（1）-（2）的答复，东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挪用公司资金;
- (3)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违反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其他行为。

据此, 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

2. 根据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以上反馈意见 1.6.1 及 1.6.2 (1) - (2) 的答复, 东方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东方股份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发生变化，但东方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廉耻、副董事长吴丽春、董事张帆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层的变化不对东方股份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东方股份取得的资质、许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东方商厦白云店《消防检查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东方商厦衢化店《消防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尚未取得，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其他必要资质和许可。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下属机构前述瑕疵不会对东方股份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换发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开化购物中心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开化县烟草专卖局	33080520131227682A	20150526	2019063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紫江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308001210003660	20150602	20180624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紫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20702875A	20150616	20180731

店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松园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40429403A	20150415	2017053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城东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20423709A	20150610	2016073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新办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衢州市衢江区卫生局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8030016号	20150513	20190512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DA5700232	20150427	20200427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浙字第衢江82048号	20150513	20171231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学科证	衢州市衢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308211510034123	20150427	20170426
衢州市衢江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50430710A	20150430	20160430

根据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东方股份已取得的资质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意见 1.7.1 (1) 答复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下属机构的上述瑕疵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将在 3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西区店	卫生许可证	衢州市卫生局	(浙)卫公证证字(2011)第330801T00006号	20111012	20151011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紫江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20702875A	20120702	20150731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衢化店	卫生许可证	衢州市卫生局	(浙)卫公证证字(2011)第330801T00005	20110721	20150720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东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50508724A	20150508	20151031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新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DA5700048	20121119	20150816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杜泽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衢江分局	SP330821101000029	20120802	20150801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双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308001010000415	20120802	20150801
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莲花镇分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浙江省衢州市烟草专卖局	33080120130621186A	20130621	20150831
开化东方大酒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开化县烟草专卖局	33080520140128690A	20140128	201509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反馈意见 1.7.1 (1)、1.7.1 (2) 所述情形外，东方股份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均未过期，根据《审计报告》及东方股份の説明，东方股份经营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未出现影响上述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因素，上述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东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F521）。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含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东方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为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商业流通、酒店旅业等业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商品销售）、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加工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商品销售）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规定，东方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东方股份孙公司家友家政因未履行环评审批擅自投产受到行政处罚。2014年10月20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集环罚字[2014]10号），责令家友家政公司布草洗涤项目3个月内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5年1月4日，家友家政已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下发的《关于衢州市东方家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东方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5]1号）。目前，各项指标正在检测，待检测合格后，履行环评验收手续。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家友家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东方股份及下属机构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7.2（1）的答复，东方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4.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7.2（1）-（2）的答复，东方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东方股份孙公司家友家政因未履行环评审批擅自投产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1月4日，公司已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下发的《关于衢州市东方家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东方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罚字[2014]10号）。目前，各项指标正在检测，待检测合格后，履行环评验收手续。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家友家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下属机构的上述瑕疵不对东方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7.2（1）、1.7.2（2）及 1.7.2（4）的答复，东方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东方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范畴。东方股份下属机构家友家政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现已取得《关于衢州市东方家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东方洗涤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罚字[2014]10号），目前，各项指标正在检测，待检测合格后，履行环评验收手续。综上，东方股份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已采取整改措施，东方股份的上述瑕疵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为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商贸流通、酒店旅业等业务领域。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东方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东方股份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东方股份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东方商厦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商场)》,衢州东方大酒店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贸酒店)》。

3.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方股份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方股份安全生产相关

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引用ISO9000：2005《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原理和术语》、GB/T19001/ISO9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ISO19011：2002《质量和或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制定了东方股份质量手册，用于规定东方股份的质量方针，描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结构，最终指导实施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根据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东方股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东方股份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 1.1 的答复，东方股份股东为衢州控股及 117 名自然人，东方股份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最近两年一期，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对象
20130909	500	常人社监罚字 [2013]01 号	常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服装名义向徐美娟收取押金、扣押徐美娟因公负伤病历卡、出院证明	常山东方大酒店
20130608	5000	衢经开公(消)决字 [2012] 第	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	未进行消防备案	新欣东方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对象
		0054号	队		
20141020	10000	衢集环罚字[2014]10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家友家政
20130715	2010.8	龙工商检[2013]62号	龙游县工商局	-	龙洲店
20140128	2000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5号	龙游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龙洲店消防控制室无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	龙洲店
201404025	500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6号	常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常山店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常山店
20140724	500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0号	开化县消防大队	开化购物中心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开化购物中心

东方股份下属机构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受到消防、环保、工商等部门的多项行政处罚。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通过自查运行中的合法合规控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责任人,并于2015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运行。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上述各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均不重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衢州市劳动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方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 1.7 的答复，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东方股份已取得的资质证书，除东方商厦白云店《消防检查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东方商厦衢化店《消防检查合格证》正在办理，尚未取得，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的规定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东方股份的该违法行为不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为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商贸流通、酒店旅业等业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东方股份为商品零售及服务型企业，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2. 东方股份未设置研发部门，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不存在具体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

3.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 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未拥有专利权。

4.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

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复：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东方股份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东方股份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如下：

1.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衢州市东和百货有限公司	日化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浙江万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小包装油及利多系列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	食品及生活用品等	2013-12-26 至 2014-12-25
2	浙江省第三监狱	早餐和副食品类	2013-10-01 至 2014-09-30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1	借款合同（收购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5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6日	13,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5%

4.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额（万元）	担保期间
	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	常山国用（2014）第01028号	13,000.00	2015 年

1	合同编号 0273392- 001	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 分行	常山国用(2014)第01027号 常房权证天马街道字第 F20140005356、 F20140005355、 F20140005353、 F20140005354、F20140005357 号		04月07 日至2020 年04月 06日
---	-------------------------	--------------------	--	--	--------------------------------

5. 租赁合同

东方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租赁合同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之“3. 租赁房产”。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东方股份主要资产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房屋所有权抵押外，该等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其它方共有、共用之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拥有的知识产权请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拥有的无形资产”部分。根据东方部分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上述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不存在使用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东方股份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3. 根据东方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东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衢州控股	51%	控股股东
2	衢州国资公司	/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3	衢州市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东方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类型
1	潘廉耻	16.677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吴丽春	5.559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衢州控股及衢州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衢州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控股及衢州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

(1) 衢州控股下属子公司（东方股份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1	衢州市捷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28号2006室	100
2	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衢州市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	500
3	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九龙南路28号2005室	10,000
4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508室	10,000

(2) 衢州国资公司下属子公司（衢州控股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1	衢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3-1幢	22,500
2	衢州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新桥街开明坊9号110室	1000
3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501室	50,000
4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内	17,900
5	衢州市新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	衢州市春城路15幢3楼	14,600

	公司		
6	衢州市工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春城路15幢3楼	300
7	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春城路15幢3楼	13,000
8	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春城路15幢3楼	10,000
9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春城路15幢3楼	11,050
10	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化路110-3幢单元202室	5000
11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行政中心大楼三楼322室	5000

4. 东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商厦	100%
2	衢州东方大酒店	100%
3	开化东方大酒店	100%
4	常山东方大酒店	100%
5	东方旅行社	100%
6	东方物业	100%
7	新欣东方	100%

5. 东方股份的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掌上东方	100%
2	衢佬大	100%
3	东江东方	100%
4	东港东方	100%
5	东方广场	100%
6	家友家政	100%

上述东方股份孙公司除家友家政为东方物业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均为东方商厦全资子公司。

6. 东方股份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常山巨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

7. 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潘廉耻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丽春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	毛家虎	董事
4	张帆	董事、副总经理
5	毛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6	姜宏强	董事
7	刘才水	董事
8	斜跃铨	监事
9	吕 玲	监事
10	陈丽明	监事
11	吴凌霄	副总经理
12	曹景萍	财务总监
13	马 凌	董事会秘书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1）持有东方股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潘廉耻、吴丽春及东方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持有东方股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东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第（1）点所列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东方股份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上述对主要关联方的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东方股份主要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东方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6 日，东方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章程，2015 年 7 月 3 日，东方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东方股份及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在东方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章程、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前，

其原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不全面之处，但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在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成立之后，公司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公司及股东和管理层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东方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文件已提交东方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7月3日，东方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该文件已提交东方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东方股份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衢州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衢州东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为避免与衢州东方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衢州东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东方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为避免与衢州东方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已制定了完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除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东方股份向衢州国资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外，东方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该资金占用费系由东方股份向衢州国资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未损害股东利益。

东方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文件已提交东方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7月3日，东方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该文件已提交东方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东方股份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够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且东方股份正在切实履行该等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根据衢州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衢州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互联网信息）。
2	衢州市捷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财务咨询、后勤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3	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办理产权的交易、鉴证服务；代理开展股权托管、交易业务。
4	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财务咨询、后勤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5	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根据东方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东方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住宿（宾馆）服务；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咨询及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

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展览服务；实业投资”。

据此，东方股份经营范围中“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实业投资”与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市捷勤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部分记载内容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说明，东方股份为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商贸流通、酒店旅业等业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东方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衢州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市捷勤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国资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衢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与衢州控股及衢州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除外)之间在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方股份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衢州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衢州东方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为避免与衢州东方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衢州东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东方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业务。为避免与衢州东方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

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衢州东方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据此，东方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东方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已经采取有效、合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 公司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东方股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东方股份独立拥有或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如“原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人员独立

根据东方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薪；东方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5）机构独立

如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方股份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的对外依赖性

如上所述，东方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方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东方股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东方股份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16.3%、18.59%、22.42%。东方股份未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东方股份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7%、12.45%、16.72%。东方股份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10%的情形，未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东方股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外部企业的重大依赖。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农产品配送为第一类鼓励类的农林业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旅游业为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物业管理为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其他服务业2、物业服务，东方股份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股份股东为境内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反馈问题2（1）的答复，东方股份从事业务主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业务，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东方股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4.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股权纠纷。

答复：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问题 1.2（1）的答复，东方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职工持股会作为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职工持股会解散。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及解散情况如下：

（1）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0 年 6 月 6 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体改[2000]23 号），同意设立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6 月 6 日，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衢体改[2000]22 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改制，组建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 789421.35 元，其中国有股为 402605.06 元，占总股本的 51%；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自 386816.29 元，占总股本 49%。

（2）职工持股会解散

2009 年 4 月 29 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同意持股会会员以自然人股东身份与市国资公司组建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报市国资委办理撤销手续。

2009 年 5 月 26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国资监[2009]1 号），同意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解散（撤销）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意见（持股会持有的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9% 出资，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为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9年5月26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同意委托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会员有潘廉耻等共计117人。

(3) 持股会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东方股份在职工持股会设立至解散间出现持股会内部成员间转让、持股会会员向持股会转让其持有份额的情况。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持有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持股会会员出资的原始收据作为确定解散时的会员名单及持有的份额并据此确定持有比例。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164名自然人会员，共计出资377308.23元，工会出资9508.06元，共计386816.29元。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原始收据，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持股会会员的出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总计	收据金额	收据号码
1	潘廉耻	118,413.20	50,000.00	027007
			50,000.00	027013
			14,413.20	027040
			4,000.00	022667
2	吴丽春	39,471.07	35,471.07	022793
			4,000.00	022719
3	张帆	23,682.64	19,682.64	022794
			4,000.00	022633
4	徐冬妹	11,841.32	4,000.00	022697
			7,841.32	022798
5	程能清	800.00	800.00	022657
6	朱晓敏	5,000.00	4,000.00	022702
			1,000.00	027014
7	戴金香	5,000.00	4,000.00	022623
			1,000.00	027008

8	陈伟民	5,000.00	1,000.00	027029
			4,000.00	022737
9	马 凌	5,000.00	1,000.00	027034
			4,000.00	022736
10	姚连忠	5,000.00	4,000.00	022701
			1,000.00	027053
11	方净枝	5,000.00	1,000.00	027012
			4,000.00	022625
12	夏 艳	5,000.00	1,000.00	027038
			4,000.00	022716
13	傅金萍	5,000.00	1,000.00	027032
			4,000.00	022653
14	叶国建	4,000.00	4,000.00	022797
15	刘延生	4,000.00	4,000.00	022772
16	周荣贵	800.00	800.00	022673
17	俞世红	2,500.00	500.00	027055
			800.00	022647
			1,200.00	027027
18	毛春燕	2,500.00	1,200.00	027030
			500.00	027057
			800.00	022643
19	詹志金	2,500.00	1,200.00	027021
			500.00	027061
			800.00	022644
20	郎姝梅	2,000.00	800.00	022780
			1,200.00	027049
21	张 勇	2,000.00	2,000.00	022729
22	程美珍	1,200.00	800.00	022706
			400.00	027048
23	方 芳	2,000.00	1,200.00	027001
			800.00	022746
24	曹景萍	800.00	800.00	022683
25	郑小云	800.00	800.00	022661
26	姜雪芬	800.00	800.00	022766
27	姜静波	1,500.00	700.00	027026
			800.00	022639
28	夏 琴	1,500.00	700.00	027056
			800.00	022648
29	徐爱萍	1,500.00	700.00	027044
			800.00	022665

30	徐 春	1,500.00	800.00	022768
			700.00	027042
31	徐海风	1,500.00	700.00	027016
			800.00	022650
32	楼 莉	1,500.00	700.00	027005
			800.00	022658
33	毛剑华	1,500.00	700.00	027009
			800.00	022651
34	罗永姣	1,500.00	800.00	022754
			700.00	027058
35	叶雪筠	1,500.00	800.00	022672
			700.00	027023
36	黄煦鑫	800.00	800.00	022731
37	陈小燕	1,200.00	400.00	027045
			800.00	022627
38	陈丽明	1,200.00	1,200.00	027041
39	夏丽玲	1,200.00	400.00	027047
			800.00	022638
40	孙爱莲	400.00	400.00	027046
		800.00	800.00	022619
41	罗谊琴	1,000.00	200.00	027054
			800.00	022695
42	陈永楨	1,000.00	500.00	022799
			500.00	022649
43	董 霞	1,000.00	200.00	027025
			800.00	022662
44	汪建风	1,000.00	200.00	027017
			800.00	022652
45	姜雪珍	1,000.00	200.00	027019
			800.00	022659
46	吴红卫	800.00	800.00	022671
47	孙亚静	1,000.00	200.00	027037
			800.00	022696
48	周 俐	1,000.00	800.00	022634
			200.00	027033
49	徐小伟	800.00	800.00	027035
50	占 驰	800.00	800.00	022666
51	李锦高	800.00	800.00	022669
52	张 璐	800.00	800.00	022675
53	王丽娟	800.00	800.00	022676

54	王丽芬	800.00	800.00	022693
55	陈 洁	800.00	800.00	022735
56	徐春华	800.00	800.00	022721
57	胡巧红	800.00	800.00	022709
58	方正美	800.00	800.00	022752
59	蒋兰英	800.00	800.00	022751
60	朱建红	800.00	800.00	022742
61	任荣富	800.00	800.00	022705
62	杨卫平	800.00	800.00	022704
63	郑欣宇	800.00	800.00	022703
64	吴文仙	800.00	800.00	022718
65	吴有松	800.00	800.00	022745
66	姚懋芳	800.00	800.00	022770
67	吴和平	800.00	800.00	022774
68	翁莉芳	800.00	800.00	027004
69	尹卸香	800.00	800.00	027002
70	周延香	800.00	800.00	022622
71	徐 红	800.00	800.00	022626
72	张 军	800.00	800.00	022636
73	董花萍	800.00	800.00	022663
74	郑启明	800.00	800.00	022664
75	张 璟	800.00	800.00	022668
76	周水仙	800.00	800.00	022673
77	余 蕾	800.00	800.00	022690
78	高东升	800.00	800.00	022681
79	柴生珍	800.00	800.00	022684
80	郑银才	800.00	800.00	022733
81	张水良	800.00	800.00	022730
82	魏 芳	800.00	800.00	022727
83	刘秋华	800.00	800.00	022720
84	王素芬	800.00	800.00	022674
85	杨全红	800.00	800.00	022715
86	余建华	800.00	800.00	022744
87	诸葛斌	800.00	800.00	022713
88	郎建文	800.00	800.00	022714
89	郑敏峰	800.00	800.00	022723
90	徐建英	800.00	800.00	022755
91	余燕飞	800.00	800.00	022217

92	程旭琴	800.00	800.00	022708
93	盛慧英	800.00	800.00	022761
94	张 红	800.00	800.00	027020
95	占慧芳	500.00	500.00	022750
96	胡浙英	500.00	500.00	022738
97	戴建英	500.00	500.00	022764
98	戴继红	500.00	500.00	022621
99	王 艳	1,000.00	1,000.00	022624
100	余军红			
101	钱小芳	500.00	500.00	022734
102	劳燕峥	500.00	500.00	022654
103	沈兰花	500.00	500.00	022753
104	王伟英	500.00	500.00	022765
105	吴亚勤	500.00	500.00	022773
106	余凤媛	500.00	500.00	022710
107	兰金仙	500.00	500.00	022630
108	罗红梅	500.00	500.00	022631
109	邵爱慧	500.00	500.00	022640
110	毛有良	500.00	500.00	022687
111	毛锡君	500.00	500.00	022691
112	陈利霞	500.00	500.00	022655
113	兰龙中	200.00	200.00	022660
114	王元春	200.00	200.00	022689
115	汪晓华	200.00	200.00	022694
116	李金标	100.00	100.00	022632
117	童哲明	100.00	100.00	022741
118	郭慧芬	800.00	800.00	022642
119	姜奕艳	1,500.00	700.00	027043
			800.00	022769
120	汪菲	2,000.00	200.00	022747
			1,800.00	027018
121	李培珍	500.00	500.00	022762
122	方弘	800.00	800.00	022760
123	程冬兰	200.00	200.00	022756
124	蔡琴	500.00	500.00	022656
125	沈招德	500.00	500.00	022763
126	汪李萍	500.00	500.00	022629
127	周承仙	2,500.00	1,200.00	022800
			500.00	027060

			800.00	022740
128	方莉	500.00	500.00	022646
129	周卫平	2,500.00	500.00	027059
			800.00	022670
			1,200.00	022796
130	张晓燕	500.00	500.00	022628
131	徐卫芳	800.00	800.00	022739
132	韩雅芳	1,500.00	800.00	022698
			700.00	027031
133	陈黎敏	500.00	500.00	022680
134	陈锡奎	800.00	800.00	022757
135	苗瑞成	5,000.00	1,000.00	027010
			4,000.00	022728
136	吴平平	800.00	800.00	022778
137	童荷英	800.00	800.00	027064
138	唐建斌	800.00	800.00	022637
139	叶静	800.00	800.00	027052
140	钱小伟	1,000.00	200.00	027028
			800.00	022635
141	徐丽霞	800.00	800.00	027003
142	宋向军	800.00	800.00	022743
143	樊小卉	800.00	800.00	022677
144	周伟军	100.00	100.00	022712
145	徐淑华	500.00	500.00	022775
146	周建斌	800.00	800.00	022620
147	邵焱	1,000.00	200.00	027051
			800.00	022692
148	徐云仙	800.00	800.00	022707
149	郑劼	500.00	500.00	027039
150	丰锡康	500.00	500.00	022722
151	邹彩霞	1,000.00	800.00	-
			200.00	027022
152	郑利泳	800.00	800.00	022679
153	张建华	1,000.00	200.00	027036
			800.00	022726
154	余世新	200.00	200.00	022641
155	付建芳	800.00	800.00	022725
156	钱俊峰	500.00	500.00	027011
157	余晓燕	800.00	800.00	022781

158	黄文珍	800.00	800.00	022724
159	王琼香	800.00	800.00	022682
160	张晓斌	800.00	800.00	022700
161	吴大敏	400.00	400.00	022711
162	李曙梅	1,500.00	800.00	022699
			700.00	027024
163	周月仙	800.00	800.00	022783
164	黄茶芳	800.00	800.00	022688
165	工会	9,508.06	9,508.06	028619
	共计	386,816.29		

2009年4月29日，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会员大会通过了《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会议通报了持股会成立以来会员之间股份转让情况，并予以确认。表决通过对企业改制后由持股会委托工会代管的剩余职工原始股38908.06元，按持股会现有117人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大会同意持股会会员以自然人身份与市国资公司组建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报市国资办理撤销手续。

本次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确定的会员名单、确认的出资金额、将原工会代管的剩余职工股及持股会受让的出资份额再分配后金额及百分比如下：

序号	姓名	确认的出资份额（元）	再分配后份额（元）	百分比（%）
1	潘廉耻	118413.20	131655.84	16.67752
2	吴丽春	39471.07	43885.29	5.55917
3	张帆	23682.64	26331.17	3.3355
4	徐冬梅	11841.32	13165.58	1.66775
5	程能清	7700	8561.12	1.08448
6	朱晓敏	6200	6893.37	0.87322
7	戴金香	5000	5559.17	0.70421
8	陈伟民	5000	5559.17	0.70421
9	马凌	5000	5559.17	0.70421
10	姚连忠	5000	5559.17	0.70421
11	方净枝	5000	5559.17	0.70421
12	夏艳	5000	5559.17	0.70421
13	付金萍	5000	5559.17	0.70421
14	叶国建	4000	4447.34	0.56337
15	刘延生	4000	4447.34	0.56337
16	周荣贵	3100	3446.69	0.43661

17	俞世红	2500	2779.59	0.3521
18	毛春燕	2500	2779.59	0.3521
19	詹志金	2500	2779.59	0.3521
20	郎姝梅	2000	2223.69	0.28169
21	张勇	2000	2223.69	0.28169
22	程美珍	2000	2223.69	0.28169
23	方芳	2000	2223.69	0.28169
24	曹景萍	1600	1778.93	0.22535
25	郑小云	1600	1778.93	0.22535
26	姜雪芬	1600	1778.93	0.22535
27	姜静波	1500	1667.75	0.21126
28	夏琴	1500	1667.75	0.21126
29	徐爱萍	1500	1667.75	0.21126
30	徐春	1500	1667.75	0.21126
31	徐海凤	1500	1667.75	0.21126
32	楼莉	1500	1667.75	0.21126
33	毛剑华	1500	1667.75	0.21126
34	罗永姣	1500	1667.75	0.21126
35	叶雪筠	1500	1667.75	0.21126
36	黄煦鑫	1300	1445.38	0.18309
37	陈小燕	1200	1334.2	0.16901
38	陈丽明	1200	1334.2	0.16901
39	夏丽玲	1200	1334.2	0.16901
40	孙爱莲	1200	1334.2	0.16901
41	罗谊琴	1000	1111.83	0.14084
42	陈永楨	1000	1111.83	0.14084
43	董霞	1000	1111.83	0.14084
44	汪建凤	1000	1111.83	0.14084
45	姜雪珍	1000	1111.83	0.14084
46	吴红卫	1000	1111.83	0.14084
47	孙亚静	1000	1111.83	0.14084
48	周俐	1000	1111.83	0.14084
49	徐小伟	800	889.47	0.11267
50	占驰	800	889.47	0.11267
51	李锦高	800	889.47	0.11267
52	张璐	800	889.47	0.11267
53	王丽娟	800	889.47	0.11267
54	王丽芬	800	889.47	0.11267

55	陈洁	800	889.47	0.11267
56	徐春华	800	889.47	0.11267
57	胡巧红	800	889.47	0.11267
58	方正美	800	889.47	0.11267
59	蒋兰英	800	889.47	0.11267
60	朱建红	800	889.47	0.11267
61	任荣富	800	889.47	0.11267
62	杨冰	800	889.47	0.11267
63	郑欣宇	800	889.47	0.11267
64	吴文仙	800	889.47	0.11267
65	吴有松	800	889.47	0.11267
66	姚懋芳	800	889.47	0.11267
67	吴和平	800	889.47	0.11267
68	翁莉芳	800	889.47	0.11267
69	尹卸香	800	889.47	0.11267
70	周延香	800	889.47	0.11267
71	徐红	800	889.47	0.11267
72	张军	800	889.47	0.11267
73	董花萍	800	889.47	0.11267
74	张璟	800	889.47	0.11267
75	周水仙	800	889.47	0.11267
76	余蕾	800	889.47	0.11267
77	高东升	800	889.47	0.11267
78	柴生珍	800	889.47	0.11267
79	郑银才	800	889.47	0.11267
80	张水良	800	889.47	0.11267
81	魏芳	800	889.47	0.11267
82	刘秋华	800	889.47	0.11267
83	王素芬	800	889.47	0.11267
84	杨全红	800	889.47	0.11267
85	余建华	800	889.47	0.11267
86	诸葛斌	800	889.47	0.11267
87	郎建文	800	889.47	0.11267
88	郑敏峰	800	889.47	0.11267
89	徐建英	800	889.47	0.11267
90	余燕飞	800	889.47	0.11267
91	程旭琴	800	889.47	0.11267
92	盛慧英	800	889.47	0.11267

93	张红	800	889.47	0.11267
94	郑启明	800	889.47	0.11267
95	占慧芳	500	555.91	0.07042
96	胡浙英	500	555.91	0.07042
97	戴继红	500	555.91	0.07042
98	王艳	500	555.91	0.07042
99	余军红	500	555.91	0.07042
100	钱小芳	500	555.91	0.07042
101	劳燕峥	500	555.91	0.07042
102	沈兰花	500	555.91	0.07042
103	王伟英	500	555.91	0.07042
104	吴亚勤	500	555.91	0.07042
105	余凤媛	500	555.91	0.07042
106	兰金仙	500	555.91	0.07042
107	罗红梅	500	555.91	0.07042
108	邵爱慧	500	555.91	0.07042
109	毛友良	500	555.91	0.07042
110	毛锡君	500	555.91	0.07042
111	陈利霞	500	555.91	0.07042
112	戴建英	500	555.91	0.07042
113	兰龙中	200	222.37	0.02817
114	王元春	200	222.37	0.02817
115	汪晓华	200	222.37	0.02817
116	李金标	100	111.18	0.01408
117	童哲明	100	111.18	0.01408
	合计:	347908.23	386816.29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与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原始收据，职工持股会自设立至解散时，会员与持股会、会员间的持股会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会转让方	出资额（元）	受让方
1	郭慧芬	800	持股会
2	姜亦艳	1500	
3	汪菲	2000	
4	李培珍	500	
5	方弘	800	

6	程冬兰	200		
7	蔡琴	500		
8	沈招德	500		
9	汪李萍	500		
10	周承仙	2500		
11	方莉	500		
12	周卫平	2500		
13	张晓燕	500		
14	徐卫芳	800		
15	韩雅芳	1500		
16	陈黎明	500		
17	李曙梅	800		
18	陈锡奎	800		
19	苗瑞成	5000		
20	吴平平	800		
21	童荷英	800		
22	唐建斌	800		
23	叶静	800		
24	钱小伟	1000		
25	徐丽霞	800		
26	宋向军	800		
27	樊小卉	800		
28	周伟军	100		
29	徐淑华	500		程能清
29	周建斌	800		
30	邵焱	1000		
31	徐云仙	800		
32	郑劫	500		
33	丰锡康	500		
34	邱彩霞	1000		

35	郑利泳	800	
36	张建华	1000	
37	余世新	200	吴红卫
38	付建芳	800	姜雪芬
39	钱俊峰	500	黄煦鑫
40	余晓燕	800	程美珍
41	黄文珍	800	郑小云
42	王琼香	800	曹景萍
43	张晓斌	800	朱晓敏
44	吴大敏	400	
45	李曙梅	700	周荣贵
46	周月仙	800	
47	黄茶芳	800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 37 号），徐淑华、徐云仙、郑劼、丰锡康、张建华分别以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程能清为第三人，黄文珍以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郑小云为第三人，周月仙、黄茶芳分别以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周荣贵为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全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根据上述判决书的内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认为，第三人作为股权的善意受让人，持有了股金收据，经职工持股会确认，并经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簿是产权和归属的依据，股权经合法公示程序就有公信力。现已就股权变动做了正式登记，并核发了股权证书，若支持原告诉请，确认双方转让行为无效，则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原告主张，理由不充分，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上述判决原告均未上诉，判决均已生效。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纠纷及

纠纷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 (元)	受让方	是否出现纠纷	纠纷处置情况
1	郭慧芬	800	持股会	否	/
2	姜亦艳	1500		否	/
3	汪菲	2000		否	/
4	李培珍	500		否	/
5	方弘	800		否	/
6	程冬兰	200		否	/
7	蔡琴	500		否	/
8	沈招德	500		否	/
9	汪李萍	500		否	/
10	周承仙	2500		否	/
11	方莉	500		否	/
12	周卫平	2500		否	/
13	张晓燕	500		否	/
14	徐卫芳	800		否	/
15	韩雅芳	1500		否	/
16	陈黎明	500		否	/
17	李曙梅	800		否	/
18	陈锡奎	800		否	/
19	苗瑞成	5000		否	/
20	吴平平	800		否	/
21	童荷英	800		否	/
22	唐建斌	800		否	/
23	叶静	800		否	/
24	钱小伟	1000		否	/
25	徐丽霞	800		否	/
26	宋向军	800		否	/
27	樊小卉	800		否	/
28	周伟军	100		否	/

29	徐淑华	500	程能清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41号)
29	周建斌	800		否	/
30	邵焱	1000		否	/
31	徐云仙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43号)
32	郑劼	5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42号)
33	丰锡康	5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40号)
34	邱彩霞	1000		否	/
35	郑利泳	800		否	/
36	张建华	10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6号)
37	余世新	200		吴红卫	否
38	付建芳	800	姜雪芬	否	/
39	钱俊峰	500	黄煦鑫	否	/
40	余晓燕	800	程美珍	否	/
41	黄文珍	800	郑小云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8号)
42	王琼香	800	曹景萍	否	/
43	张晓斌	800	朱晓敏	否	/
44	吴大敏	400		否	/
45	李曙梅	700	周荣贵	否	/
46	周月仙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9号)
47	黄茶芳	800		是	《民事判决书》([2011]衢柯商初字第37号)

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部分会员间持股会份额转让事项出现纠纷，已通过诉讼解决，上述判决书判决受让方合法受让该份额。根据上述判决书的判决依据和结果，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以原始出资收据作为确定职工持股会解散时的持股会会员名单及持有份额的确定依据符合职工持股会的实际情况，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利于东方股份的股权清晰。

持股会份额受让方能清、吴红卫、姜雪芬、黄煦鑫、程美珍、曹景萍、朱晓敏、周荣贵已经出具《承诺》，承诺“1. 本人受让的原职工持股会份额已支付转让款且已完成转让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2. 因原职工持股会份额转让导致的纠纷由本人负责处理，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11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承诺“一、本人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本人拥有所持东方股份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三、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东方股份遭受损失，本人愿向东方股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原持股会会员与持股会的份额转转让未出现纠纷。原持股会会员间转让份额部分出现的纠纷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各判决书均判决受让方合法受让该份额，该等判决已生效。

综上所述，根据东方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虽然在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就原持股会会员间份额转让出现纠纷，但基于（1）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已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决议》且已取得《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衢国资监[2009]1号），职工持股会的解散合法有效；（2）职工持股会出现纠纷的份额已通过诉讼解决，相关《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原职工持股会份额受让方已出具承诺；（3）判决书明确各受让方股权的善意受让人，持有了股金收据，经职工持股会确认，并经工商登记后的转让行为有效；（4）原受让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无权属纠纷，因纠纷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5）东方股份现有股东已出具确认文件对其目前持有东方股份的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股份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形成、变更及解除合法有效，产生的纠纷已得到有效解决，存在的潜在纠纷影响东方股份的现有股权结构的风险较小，且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6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审计情况。并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根据东方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东方股份系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审验程序如下：

2009年5月26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通过《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原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同意委托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解散衢州东方大酒店职工持股会，按会员在持股会的出资比例，以自然人入股方式换算。会员有潘廉耻等共计117人。

2009年5月31日，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31日，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衢州广泽资产评估事务所“衢广泽评报字[2009]第02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评估净资产总额为81,726,560.35元，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投入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余列入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拟设立的衢州东方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筹）总股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1元，并同意各发起人认购的份额。

2009年12月28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09]第237号），公司（筹）前身是衢州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0日止，原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已将评估的净资产81,726,560.35元转入公司（筹），其中折合贵公司（筹）股本5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5,159,553.68元、计入盈余公积4,282,616.65元、计入未分配利润22,284,390.02元。

综上，东方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出资情况已经履行了评估及备案以及验资程序，

未进行审计，其设立合法、合规，东方股份的设立不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7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酒店经营业务是否符合消防验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就其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东方股份取得的资质、许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东方股份下属经营酒店业务的衢州东方大酒店、开化东方大酒店、常山东方大酒店、东港东方已取得当地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消防检查合格证》。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及东方股份的确认，东方股份为国有控股的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涉及商贸流通、酒店旅业等业务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酒店业、旅游业、物业管理、农产品配送等，其中连锁超市及精品百货经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业务不涉及歌舞、游艺等场所，不适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东方股份取得的资质、许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之“东方股份及其下属机构的经营资质和许可”部分，东方股份下属的衢州东方大酒店、开化东方大酒店、常山东方大酒店、东港东方已取得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且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东方股份下属酒店的设立和经营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

4.10 请补充披露公司在衢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挂牌交易服务的具体情况。并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机构是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还是国有产权拍卖场所，公司与该产权交易中心的具体交易过程。如存在股权在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托

管、交易、挂牌情形，请予以规范清理。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2014年12月，东方股份支付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服务费5万元。根据2013年12月4日衢州市民政局与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衢州日报发布的《招标公告》及2014年2月17日东方股份与衢州市民政局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书，该挂牌交易服务费系本次招标支付的招标项目服务费。

根据东方股份提供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办理产权的交易、鉴证服务；代理开展股权托管、交易业务”。根据东方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方股份与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不存在股权托管、交易、挂牌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梦华



经办律师：何丽青

李晶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written over horizontal lines. The first signature is '何丽青' and the second is '李晶'.

日期：2015年7月8日